

國立屏東教育大學
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

教育部 102 年 6 月 13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020090167 號函核定

科目名稱	輔導				
要求總學分數	26	必備學分數	10	選備學分數	16
類型	部定科目名稱	本校科目名稱		學分數	備註
必備科目	學校輔導工作	學校輔導工作(3) *輔導原理與實務(3)		2	教育心理 與輔導學 系原課程 3 學分僅 採認 2 學 分
	諮商理論與技術概論	諮商理論與技術(3)		2	
	兒童適應問題與輔導	兒童輔導與諮商(3) 青少年輔導與諮商(3)		2	
	危機管理	危機處理(3)		2	
	輔導工作實務與專業成長	輔導與諮商實習(3)		2	
	小計			10	
選備科目	*兒童心理學	人類發展(一)(3)		2	教育心理 與輔導學 系原課程 3 學分僅 採認 2 學 分
	表達性治療	遊戲治療(3)		2	
	人格心理學	人格心理學(3)		2	
	*親職教育	親職教育與諮詢(3)		2	
	多元文化輔導與諮商				
	兒童輔導技術與策略				
	個案研究				
	團體輔導(諮商)	團體輔導與諮商(3)		2	
	心理衛生	心理衛生(3)		2	
	*人際關係與溝通				
	諮詢理論與實務				
	輔導行政				
	學校輔導方案設計與評估	輔導方案設計與評估(3)		2	
	學習輔導	學習診斷與輔導(3)		2	
	生涯輔導	生涯輔導與諮商(3)		2	
	心理測驗與評量	心理與教育測驗(3)		2	
	學校輔導倫理與法律	諮商倫理(3)		2	
小計			16		
說明					
1.本表英修必修科目 10 學分，選修科目 16 學分，共計至少 26 學分。					
2.凡科目名稱含有「研究」或「專題研究」者，得視為相似科目。					
3.«*»代表須注意專門課程科目與教育專業課程科目不得重複採計學分。					